

# 政府採購履約管理與驗收程序 實務(含契約變更)

---

報告人：徐偉峻  
時 間：113年10月25日

# 契約變更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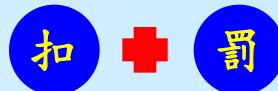
---

# 契約變更-基本問題

□ Q：機關向廠商訂購1台桌上型電腦及24吋液晶螢幕，交貨前，廠商表示：因24吋液晶螢幕缺貨，改成27吋液晶螢幕交貨，且不會要求機關給付價差，機關於驗收程序中可否以優於原契約內容為由直接收受？

減價收受？

□ 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之違約金。



# 契約變更基本原因

## □ 規範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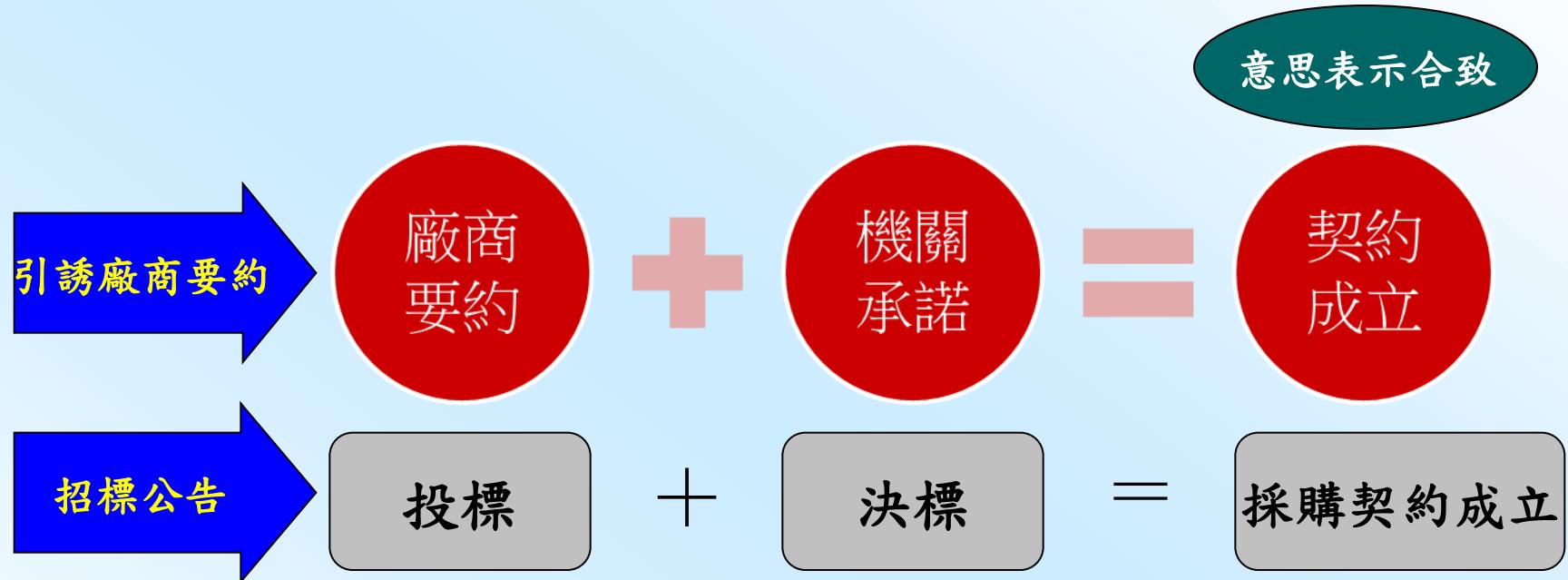
-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工程範本1.7)

## □ 情事變更

-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227-2 I )

- 發生情事變更之事實
- 須發生於契約關係成立後其效力完了前
- 情事變更須非契約關係成立當時所得預料
- 情事變更須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 情事變更後如仍貫徹原定契約效力則顯失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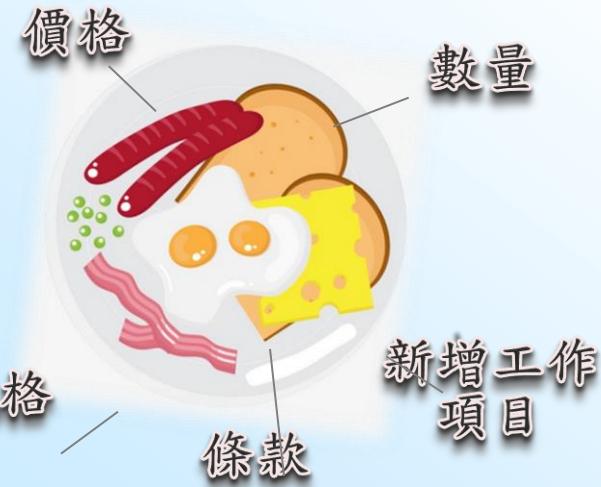
# 採購契約成立要素



# 契約變更基本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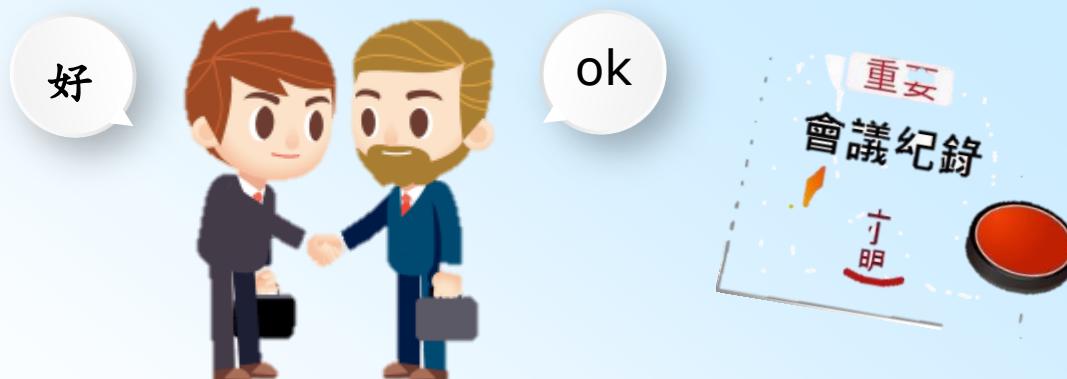
## □ 定義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 □ 要件

- 須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 契約變更基本認識

原契約內容



50元



30元



20元

採購

I 飲料隨餐上  
改餐後上



50元



30元



20元隨餐上

餐後上

II 薯條換沙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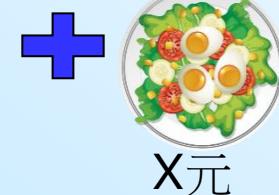
50元



30元



20元



30元

III 薯條換雞塊



50元



40元



20元



30元

IV 小可升級大可



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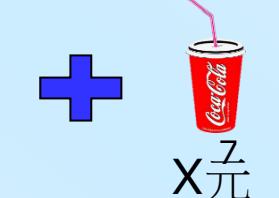
30元



20元



10元



X<sup>7</sup>元

# 契約變更基本認識

原契約內容



50元



30元



20元

I 飲料隨餐上 ➤ 不涉及價金變更之契變：如延長履約期、改變交貨地點  
改餐後上 、單純文字變更→無採購程序，但須書面合意(如換文)

II 薯條換沙拉



30元



X元

辦

採

購

III 薯條換雞塊



30元



X元

➤ 涉及價金變更之契變

- 新增契約項目：原項目減帳+採購新項目加帳  
(非僅採購價差！)
- 原有項目數量增加：採購數量增加部分

IV 小可升級大可

X元

# 契約變更-價金調整方式

□ 涉及加帳部分，即變更契約需辦理採購部分，得：

■ 150萬以上：分別適用本法第22條第1項各款：

□ §22 I 4：相容或互通性。

□ §22 I 6：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  
契約以外之工程。且追加累計金額未逾主契約金額之50%。

□ §22 I 7：原招標公告及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逾15萬~未達150萬：分別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2條第1項1、2款：

□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  
採限制性招標。

□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  
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  
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  
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15萬以下：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原廠商辦理

# 契約變更-價金調整方式

## □ 涉及減帳部分，非屬政府採購部分：

- 當次契約變更同時包含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追加數量、原契約項目減帳時，實務上機關針對新增項目及原契約項目追加數量辦理議價，減帳部分因非屬採購，無須辦理議價。
- 惟如減帳部分(假設為a部分)於契約內無單獨列項之價格，實務上機關刪除詳細價目表所列「A1項目(包含a部分)」項目，並新增「A1項目(不包含a部分)」項目，該新增項目仍須辦理議價。(E1100030號)

契約項目	契約價金	契約項目	契約價金	工作內容
A	300萬	A1	150萬	a、b、c
		A2	100萬	d、e
		A3	50萬	f
B	500萬	B1	200萬	g、h
		B2	300萬	i

# 契約變更常見加帳辦理方式

---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22-1-4)
  - 「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89035121號)。
  - 「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09900004733號)

# 相容互通採購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22-1-4)錯誤態樣：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 未向原供應廠商（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
    - 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牴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
  -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 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22 I 6)
  - 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09700536510號)
    - 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8820975號釋例僅限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
    - 考量部分機關反映上開釋例造成該款執行上之不必要限制及分辨「契約以外」、「契約以內」之困擾，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釋例，回歸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之限制。
  - 機關依本款規定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時，得另案簽訂契約或以變更原契約方式為之。(88022627號)

# 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適用要件

- 工程採購
-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包括增加原契約內工作項目之內容及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
- 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 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 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細則§22IV)
  - 「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09900228710號)
  - 某工程契約主契約金額2000萬元，契約變更內容為由原A工項500萬變更為B工項800萬，可否依§22 I 6辦理？

# 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 □ (§22 I 6)錯誤態樣：

-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 沉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 沉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後續擴充常見疑義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22-1-7)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條件？
    - 原採購採未刊登招標公告之限制性招標，無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適用。(8814908號)
    - 如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僅於契約書規定「另行委辦事項」，不符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要件，爰不得依該款洽原得標廠商議價。(09800191630號)
  - 擴充上限，三者擇一(09800559870號函北市)
    - 辦理後續擴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就期間、金額或數量至少擇一敘明其擴充條件。且不得逾原採購時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09700034290號)<sub>16</sub>

# 後續擴充常見疑義

- 某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定有後續擴充條件(係以每餐45元，人數及供餐天數依實際數量為準)，於啟動後續擴充時，欲將後續擴充案之每餐單價提高為每餐48元，是否仍得以§22 I 7辦理？
  -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後續擴充，應以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之後續擴充情形(期間、金額或數量)為限，係因該範圍業經競爭程序。
  - 原招標公告及文件已定有後續擴充條件(係以每餐45元，人數及供餐天數依實際數量為準)，提高單價已與原招標文件載明之後續擴充條件不同，尚難依§22 I 7辦理後續擴充。
  - 回到過去，該怎麼辦？
    - 期間、金額或數量至少擇一敘明即可
    - 寫越多限制越多/為什麼要寫這麼多？

# 後續擴充常見疑義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22-1-7)
  - 採購金額須加計後續擴充金額
    - 原約100萬，含後擴100萬，採購金額？
    - 標餘款後擴：如招標公告載明本案預算者，因標餘款尚屬可得確定之金額，爰機關關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條件為「標餘款作為擴充金額之上限」、「後續擴充金額如載明為標餘款」尚無不可。(E1100090、E1091101號)
  - 後續擴充最常見問題
    - 機關/廠商可否拒絕辦理後續擴充？
    - 原約與新約履約條件/單價是否要完全一樣？
    - 是否需原約仍存續期間才能辦新約後續擴充？
    - 後續擴充應另簽訂新契約或採原案契約變更併原案執行？<sup>18</sup>

# 後續擴充常見疑義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22-1-7)
  - 機關擁有在原始後續擴充金額(或期間或數量)條件限制下逕洽廠商辦理採購而不用透過公開招標辦理的權利
  - 機關/廠商可否拒絕辦理後續擴充？
    - 縱符合後續擴充規定，訂約機關尚可自行決定是否依該款委辦，而非必須依該款委辦。(09800191630號)
    - 廠商可否拒絕配合辦理？
  - 原約與新約履約條件/單價是否要完全一樣？
    - 第一年/100萬/2人，原公告及文件規定含後續擴充100萬
    - 第二年/100萬/4人？
    - 只要不逾越原始後續擴充金額(或期間或數量)條件限制，皆無不可。

# 後續擴充常見疑義

---

- 後續擴充之期間係指啟動後擴時間還是後擴部分履約時間/是否需原約仍存續期間才能辦新約後續擴充？(F1080542號)
  - 第22條第1項第7款所稱擴充之期間，一般係**指機關辦理後續擴充採購之履約期間**，惟機關於辦理擴充程序之最後期限，如認有限制之必要，亦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載明。
  - 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得於原有採購履約期間或履約完成後辦理**，由機關依個案採購實際情形，本於權責核處。原有採購契約如有約定者，依契約約定辦理。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如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僅敘明擴充之金額上限，則其辦理後續擴充程序之最後期限，採購法尚無限制。至於後續擴充採購之履約期限，依雙方完成議價之結果。

# 後續擴充常見疑義

- 後續擴充應另簽訂新契約或採原案契約變更併原案執行？
  - 「後續擴充」執行方式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得採另簽訂新契約或採原案契約變更併原案執行。(F1071101號)
  - 契約變更或另一新約，其契約之始、終期、保固期間、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基準等均有不同。
  - 機關依§22 I 7款規定採另訂新約方式辦理後續擴充亦屬契約變更 (F1020749號)。
  - 實務常見契約變更方式：
    - 重新製作新契約送達雙方/於原契約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雙方換文確認/於原契約上進行文字修改並經雙方於修改處用印/召開會勘(變更)會議後雙方換文確認

# 契約變更常見加帳辦理方式

## □ (22-1-7)錯誤態樣：

### ■ 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 契約變更常見加帳辦理方式

## □ (22-1-7)錯誤態樣：

### ■ 後續擴充階段

-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 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22-1-16)

### ■ 新增項目議價

- 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  
(09100422150號)

### ■ 勞動法令修正配套

- 旨揭採購於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貴局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10500146980號)
- 關於基本工資調整，如經 貴府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09900413760號)
- 關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其涉及必須增加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09400303980號)<sup>2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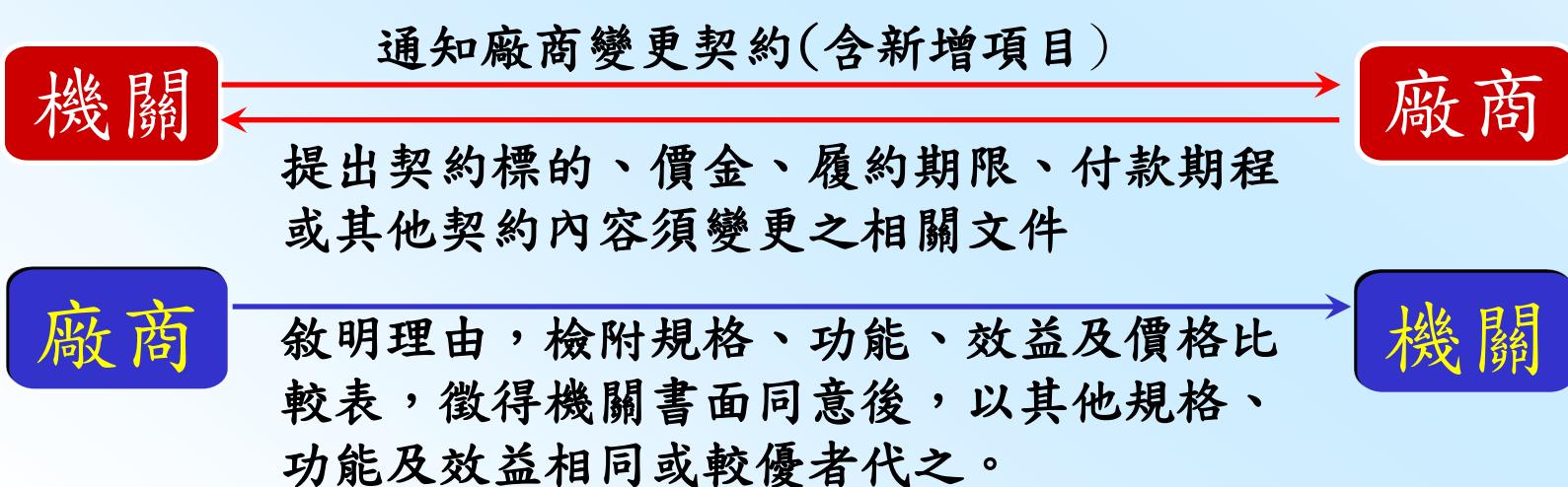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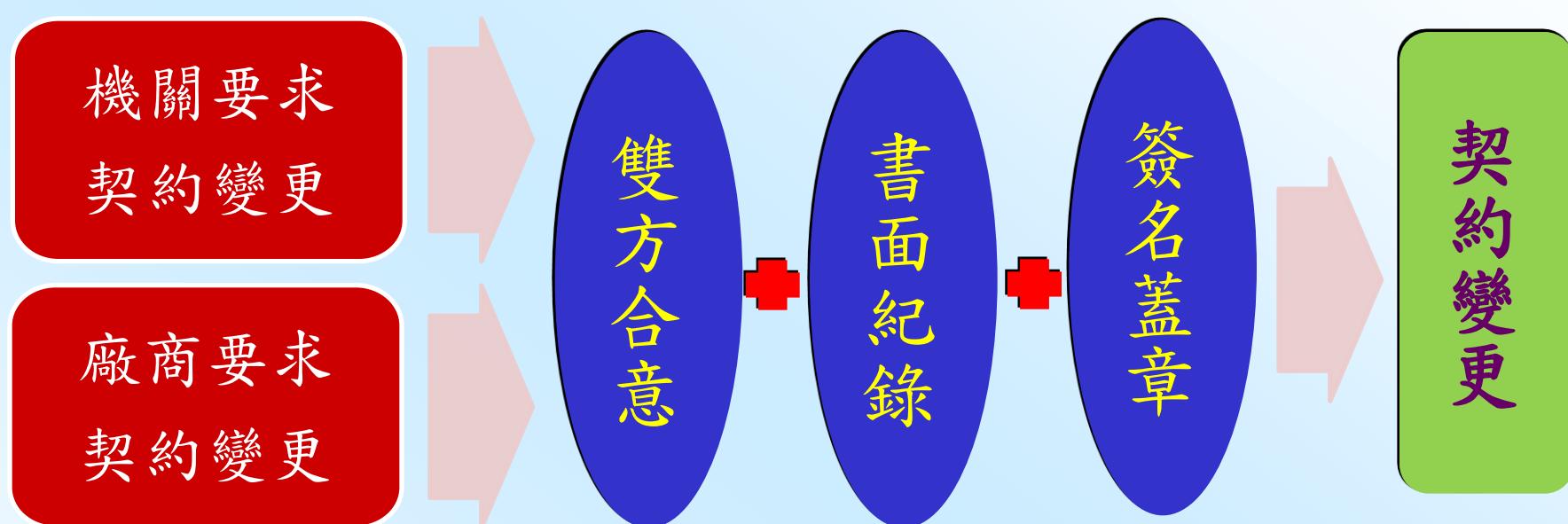
# 加帳部分需進行議價程序

- 基本觀念：契約變更加帳部分須經踐行政府採購程序
  - 廠商投標(要約)+機關決標(承諾)→採購契約成立
- 議價(約)方式： $\boxed{\text{契約(A)}} = \boxed{\text{內容(B)}} + \boxed{\text{價格(C)}}$ 
  - 議減價格：訂底價並以議價會議書面議減價格。
  - 議訂契約：議定交貨期限、付款方式等價格以外之事項。
    - 固定價格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09900145930號)
  - 雙方換文：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
    - 機關辦理原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含單價)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09400096190、09700034290號)
    - 監辦方式：往來公文會辦監辦單位

# 後續擴充是否需議價

- 基本觀念：後續擴充僅是§22各種限制性招標逕洽特定廠商採購招標方式之一
  - 加帳→採購→議價
  - 議價，尚包括交貨期限、付款方式等價格以外之事項（8820203號）
  - 後續擴充內容條件與原約是否完全相同？
    - 相同且於原招標文件載明：以雙方換文方式辦理議價
      - 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含單價)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不同或未於原招標文件載明：以議減價格方式辦理議價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如廠商報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 契約變更-發動者



# 契約變更-機關發動

## □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
- 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財物：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契約變更-廠商發動

## □ 廠商提出要求變更契約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

■ 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

# 契約變更提出時間

- 階段
  - 變更設計+契約變更
- 提出時點
  - 起點：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10300192890號)
  - 最晚時點：
    - 與確認竣工有關者(如設計圖說之變更)：至遲於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與確認竣工無關者(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本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90033154號)。

# 契約變更兼顧合法性及合理性

---

- 契約變更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
- 適法性：
  - Q：契約變更增加金額有無上限規定?
    - A：除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第7款(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之擴充金額或數量)情形外，**無增加金額上限之規定**。
  - Q：變更契約有無範圍之限制?
    - 法規未明文限制
- 妥適性：
  - 需符合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契約驗收實務

---

# 分期查驗/驗收與付款

## □ 分期付款條件

### ■ 狀況：

- 本案契約執行期間為○年1~12月，廠商於每次月10日前應檢附履約證明文件(略)交付予機關，經機關審查/查驗合格後付款。
- 本案契約執行期間為○年1~12月，廠商於每次月10日前應檢附履約證明文件(略)交付予機關，經機關驗收合格後付款。

### ■ 問題

- 分期審查/查驗與分期驗收有何不同？
  - 查依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本法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90051035號)
- 第1~11期之機關驗收/審查之效果？是否須指派主驗/監驗？第12期有無需要進行總(全部)履約項目之驗收？

# 驗收程序基本認識

## □ 意義：

- 確認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是否相符。
- 係機關針對廠商履約結果**抽查驗核**是否符合契約及圖說約定內容，包括工作範圍、項目、規格、品質、數量等，並確認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 效果：

-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373）
-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民508）
- 包含機關給付契約價金（或尾款）之依據、工作危險負擔由廠商移轉至機關、由機關接管、起算保固期等。

## □ 法規依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勞務採購準用）。

# 驗收後不符契約規定之處理

## □ 要求改善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未能於主驗人指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正：
  - 機關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契約價金。扣
  - 得請求損害賠償。
  - 減價收受 扣 + 罰

要求改善

改善未果

減價收受

扣減價金

改正求償

損害賠償

終止解除

部分驗收

# 驗收後不符契約規定之處理

## □ 減價收受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10100383950號：辦理減價收受者，尚無須經廠商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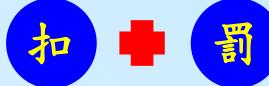
## ■ 契約範本規定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

■ 細則§98Ⅱ：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驗收後不符契約規定之處理

## □ 減價收受(續)

- 驗收合格？不合格？減價收受係以現貨受領結案，故：
  - 最後一次的驗收紀錄應記載不合格(主驗人權責界線)
  - 採購單位後續簽辦是否同意減價收受(機關首長權責範圍)
-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屬減價收受者，指依§72 II 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之日期。(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減價金額認定：
  - 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_\_\_%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_\_\_% 之違約金(契約範本)。● 100%+20% ? ● 20%+100% ?
  - 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逾期違約之認定與計算

## □ 逾期違約認定與違約金計算

■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underline{\%}$ 計算逾期違約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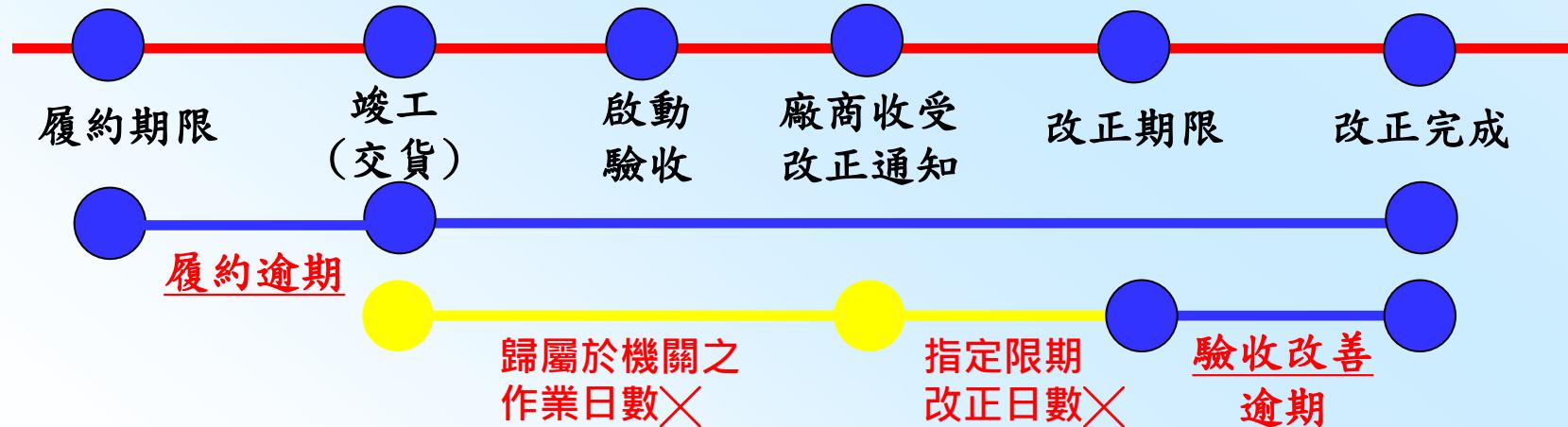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underline{\%}$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10%為上限）。

□ 111.12.22修正理由：參考「研商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及履約進度落後管理機制」會議發言意見，修正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之預設值為10%。另考量部分機關之工程特性需要(例如營運需求、關聯契約之求償等)，維持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為20%。

# 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本法§72)
- 履約逾期：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驗收逾期：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刪除此部）



# 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

-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廠商未於貴所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09500337910號)
- 機關於5/31決標，契約約定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完成交貨
  - 廠商6/10交貨，機關6/10辦理驗收，驗收不符部分主驗人限期6/12前改正完成，廠商6/15日改正完成。逾期？0(仍在履約限內)
  - 廠商6/10交貨，機關6/15辦理驗收，驗收不符部分主驗人限期6/17前改正完成，廠商6/20日改正完成。逾期？0+3
  - 廠商6/18交貨，機關6/30辦理驗收，驗收不符部分主驗人限期7/5前改正完成，廠商7/2日改正完成。逾期？3+0
  - 廠商6/18交貨，機關6/30辦理驗收，驗收不符部分主驗人限期7/5前改正完成，廠商7/9日改正完成。逾期？3+4
  - 廠商6/18交貨，機關6/30辦理驗收，驗收不符部分主驗人限期7/5前改正完成，廠商7/5報驗已完成改正，機關於7/9日再次驗收發現仍未完成改正，限期廠商7/11日前改正完成，廠商7/13始完成。逾期？3+4

# 雙向溝通Q&A

---

E-mail:atua0324@gmail.com

現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及防災研究所碩士畢

經歷：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法務部、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衛生局、捷運工程局、國防部

兼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兼任稽查員、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幹事兼稽查員、環境部、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其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班、基礎班課程講師